

周转箱租赁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乙方: 天津博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达路 20 号

甲乙双方均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现双方就乙方为甲方的产品运输包装出具包装方案并依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出租相应规格、数量的周转箱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以资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依据产品的包装防护要求向乙方提出需求,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包装设计方案。双方确认方案后, 发出合同, 合同签署后, 乙方安排加工、生产包装箱及配套材料供给甲方做循环包装使用。

2、乙方将甲方所租用的包装箱运至甲方指定位置(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作为项目初始的数据, 由甲方工厂指定人员签收。

3、包装箱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享有包装箱的使用权。甲方在租用期间应当确保包装箱完好, 不可因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 并在合同到期后归还乙方, 使用过程中包装箱因为人为丢失、损毁的; 每年小于每种包装箱数量 3% 以下部分, 由乙方免费补齐; 超过 3% 以上部分, 乙方负责补齐, 费用由甲方支付, 价格按报价表里价格执行。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 2 年, 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 合作期满, 双方提前 1 个月重新签订续租租赁合同。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详见附件一《周转箱报价单》

2、《周转箱租赁》租赁协议有效期内, 第 3 条项下所述的价格保持稳定, 任何形式价格增长不予以接受。

3、就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双方一致确认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乙方按照每种周转箱的租赁单价(套/月)*租赁数量=租赁金额, 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完成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订单需求, 并要求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订单要求提供合格的包装箱, 并可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包装箱及时进行更换;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应当合理使用和保护租用的包装箱, 并在约定的租用期限届满, 并书面通知乙方不续约的情况下, 及时完整归还包装箱; 差额部分按合同第一条第 3 款执行。



4、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包装箱；

5、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每年在合理比例范围内，及时补足周转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的过错，无法按时交付，造成甲方发货影响的，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在约定日期之前，未支付乙方发票名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 5%违约金。有任何异议，双方从长期双赢合作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甲方和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长期双赢合租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附件(如有)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约定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周转箱租赁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